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7ML867RT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21 号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止《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控制度，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5月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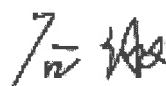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本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3)669 号《关于同意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4.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6,680,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6,090,466.2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0,589,933.7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822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核准/备案号
1	年产 1 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	36,000.00	35,900.00	绍市环审[2020]18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0.00	7,900.00	绍市环柯规备[2020]2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55,000.00	54,8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5月9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	36,000.00	27,553.25	2,092.8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0.00	6,063.25	37.1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8,442.50	
	合计	55,000.00	42,058.99	2,129.90

注：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系公司公开发行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扣减。

### 四、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609.05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为475.79万元，需置换金额为475.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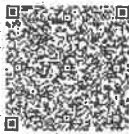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4,009.53	283.02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41.51	141.51
3	律师费用	849.06	37.74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84.91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含印花税）	24.04	13.53
	合计	6,609.05	475.79

### 五、 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P0623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二〇〇九 四 九

姓名 Full name	凌燕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8-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19198208062026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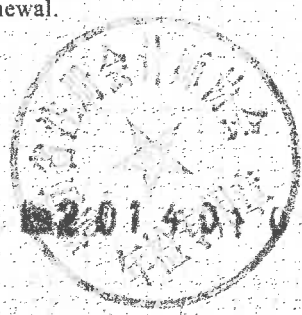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13 01 01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0101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804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陈强

男

1987-10-0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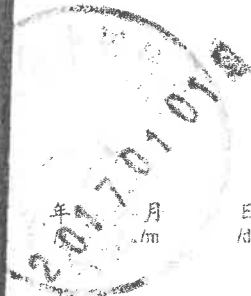
330104198710043835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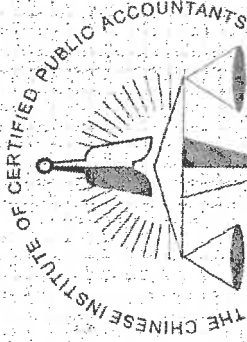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739

姓名	谷淑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5-08-1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324199508134320



### 年度检验登记

####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6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更多许可、备案、登记、监管信用信息，扫描码了解更多。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咨询、其他会计业务。

出资方式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